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，增列關鍵績效指標，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，以具體改善收容所流浪動物處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農委會回應「有關以全國前 1/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績效之平均值作為次年度績效目標一節，經分析全國列屬績效前 1/2 地區係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都為主，其可投入辦理收容動物管理人力與預算，相對其他縣市為多，故如以 5 都業務成績要求其他縣市比照達成一致水準，將使多數縣市因基礎條件不佳而受課責，實未盡合理，尚有未宜。」之部分，則應將 5 都（或 6 都）與其他縣市分開計算，各以前 1/2 績效之平均值作為年度績效目標。
- 二、農委會針對提升認養比例，提出辦理「收容動物多元推廣認養計畫」，預計於全國 22 縣市巡迴辦理 150 場次以上深入社區之實體送養活動，則應一併提出計畫經費與計畫之績效指標，如預計一場可送養幾隻收容動物，以免付出與成果不成比例。
- 三、農委會對 TNVR 回應：「有關建議實施 TNVR（誘捕、絕育、施打疫苗、回置）部分，基於政府應予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，考量絕育野放犬隻在無人管理下，易導致車禍、追咬人或家畜禽、破壞農作物之風險，另引起噪音、環境污染、防疫困難等問題尚無改善方法，實需審慎就後續管理之可行性，持續與相關倡議民間團體研議討論，不宜逕予執行。」則應提出近 3 年來有關「流浪動物導致車禍」、「流浪動物追咬人或家畜禽」、「流浪動物破壞農作物」、「流浪動物有關噪音污染案件數」之統計件數，並對所謂「環境污染」、「防疫困難」做出明確定義。
- 四、有關民間安養場部分，農委會之 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請提出供參，以了解農委會施政方向。